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60号

罪犯唐军，男，1988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盐城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6刑初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1）粤03刑终1624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0306刑初223号刑事判决，发回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作出（2022）粤0306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唐军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戚庭斌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唐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11分，累计加分173分，累计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83分；获得表扬2次；剩余考核分28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8.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综合考虑该犯的犯罪情节、原判刑罚、再犯罪危险性等情况，该犯暂不符合假释的条件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军不予假释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61号

罪犯韦小波，男，1995年10月1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出生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作出（2017）粤1322刑初4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小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韦小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17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34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24年8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戚庭斌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韦小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，罪犯韦小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小波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韦小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00分，累计加分442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42分；获得表扬4次；剩余考核分54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7.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、人身危险性、再犯罪危险性等情况，该犯暂不符合假释的条件。同时罪犯韦小波确有悔改表

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韦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62号

罪犯夏汉民，男，1977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益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粤0309刑初4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汉民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夏汉民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戚庭斌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夏汉民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夏汉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108分，累计加分135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43分；获得表扬2次；剩余考核分4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8.15元。另查明，该犯有两次犯罪前科，曾因犯开设赌场罪，2009年8月4日被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缓刑期间又犯组织卖淫罪，2010年8月10日被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9月1日交付赤山监狱服刑，于2013年7月15日假释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综合考虑该犯的犯罪情节、原判刑罚、再犯罪危险性、犯罪前科等情况，该罪犯暂不符合确有悔改表现的情形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

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夏汉民不予假释、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63号

罪犯徐先波，男，1990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2）粤0306刑初15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先波犯袭警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24年8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戚庭斌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徐先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，罪犯徐先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先波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先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11分，累计加分161分，累计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67分；获得表扬2次；剩余考核分267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7.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、人身危险性、再犯罪危险性等情况，该犯暂不符合假释的条件。同时罪犯徐先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

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64号

罪犯王浩，男，1986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北京市丰台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6刑初16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浩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粤03刑终15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王浩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戚庭斌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王浩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95分，累计加分456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51分；获得表扬4次；剩余考核分35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5.58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浩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浩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65号

罪犯严明华，男，2001年11月10日出生，瑶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永州市，中等职业教育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日作出（2023）粤0309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明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24年8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戚庭斌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严明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，罪犯严明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严明华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严明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108分，累计加分209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17分；获得表扬2次；剩余考核分117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5.0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、人身危险性、再犯罪危险性等情况，该犯暂不符合假释的条件。同时罪犯严明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

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严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66号

罪犯卢元润，男，1997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（2021）粤0311刑初9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元润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卢元润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4578元（128078元-13500元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卢元润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戚庭斌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卢元润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28分，累计加分226分，累计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53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253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0.91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元润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

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元润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67号

罪犯陈晓宁，男，1984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(2021)粤03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晓宁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陈晓宁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许惠源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晓宁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9分，累计加分363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72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47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3.59元。该犯居住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晓宁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

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晓宁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69号

罪犯黄修银，男，1986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巫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6刑初35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修银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修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3年05月09日作出（2023）粤01刑更20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黄修银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许惠源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修银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0分，累计加分424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24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52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06.47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修银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修银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29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70号

罪犯苗少建，男，1981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阜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刑初19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苗少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苗少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11月07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9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（2023）粤01刑更30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苗少建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许惠源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苗少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334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34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23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03.61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苗少建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

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苗少建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71号

罪犯谢颺峰，男，1988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娄底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（2022）粤0117刑初4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颺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00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谢颺峰违法所得400000元，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60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谢颺峰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戚庭斌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谢颺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60分，累计加分280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40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40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7.32元。该犯居住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颺峰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

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颀峰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72号

罪犯肖勇，男，1977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荆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9刑初5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24年8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戚庭斌、陈骏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肖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，罪犯肖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勇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肖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58分，累计加分384分，累计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40分；获得表扬4次；剩余考核分140分。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0.3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、人身危险性、再犯罪危险性等情况，该犯暂不符合假释的条件。同时罪犯肖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条、第五百三十八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肖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73号

罪犯黄江峰，男，1990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泰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(2021)粤0311刑初9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江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3年3月1日作出(2022)粤03刑终14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黄江峰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戚庭斌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江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108分，累计加分174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82分；获得表扬2次；剩余考核分8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7.01元。该犯住所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江峰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江峰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74号

罪犯吴常青，男，1984年2月23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（2018）粤0309刑初1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常青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（2019）粤03刑终18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常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53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（2023）粤01刑更30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吴常青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华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吴常青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353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53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25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67.31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常青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

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常青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75号

罪犯王水禹，男，1991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南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6刑初4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水禹犯强奸罪、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后申请撤回上诉，原公诉机关亦提出抗诉，后撤回抗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（2021）粤03刑终34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王水禹撤回上诉，准许抗诉机关撤回抗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水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（2023）粤01刑更30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王水禹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华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王水禹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水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391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91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29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2.7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综合考虑该犯的犯罪情节、原判刑罚、再犯罪危险性等情况，该犯暂不符合假释的条件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水禹不予假释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76号

罪犯方永泉，男，1995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漳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17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永泉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方永泉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瑞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方永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60分，累计加分258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18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18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7.09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方永泉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

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方永泉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77号

罪犯谢镇文，男，1996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，中等职业教育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(2021)粤0304刑初7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镇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22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谢镇文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瑞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谢镇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955分，累计加分152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107分；获得表扬1次；剩余考核分50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3.22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镇文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

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镇文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79号

罪犯李杰，男，1995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9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3年05月09日作出（2023）粤01刑更20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李杰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瑞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0分，累计加分288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88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38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3.49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杰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杰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80号

罪犯李亚平，男，1974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孝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(2021)粤0306刑初29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亚平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6476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亚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(2023)粤01刑更30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李亚平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瑞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亚平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323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23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223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2.35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亚平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亚平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81号

罪犯马志雄，男，1987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（2022）粤031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志雄犯危险驾驶罪、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24年8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瑞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马志雄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，罪犯马志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志雄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志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11分，累计加分225分，累计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35分；获得表扬2次；剩余考核分33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4.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、人身危险性、再犯罪危险性等情况，该犯暂不符合假释条件。同时罪犯马志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五百三十八、五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82号

罪犯刘海芝，男，1990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山东省青岛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6刑初13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海芝犯开设赌场罪，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（2020）粤03刑终22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海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3年05月09日作出（2023）粤01刑更20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24年8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瑞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刘海芝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海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海芝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海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05分，累计加分333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38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33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1.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、人身危险性、再犯罪危险性等情况，该犯暂不符合假释条件。同时罪犯刘海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海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83号

罪犯何星星，男，1985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宁德市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6刑初10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星星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3刑终21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何星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3年05月09日作出（2023）粤01刑更21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24年8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华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何星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，罪犯何星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星星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星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0分，累计加分393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93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49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62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、人身危险性、再犯罪危

险性等情况，该犯暂不符合假释的条件。同时罪犯何星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星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84号

罪犯邹鑫，男，1997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曲靖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(2022)粤0309刑初13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鑫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3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邹鑫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华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邹鑫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11分，累计加分264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75分；获得表扬2次；剩余考核分375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9.24元。该犯居住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邹鑫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邹鑫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85号

罪犯李南龙，男，1990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海南省万宁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6刑初30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南龙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（2022）粤03刑终4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李南龙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许惠源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南龙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58分，累计加分419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77分；获得表扬4次；剩余考核分17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5.16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南龙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

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南龙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86号

罪犯贺燕辉，男，1980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娄底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(2021)粤0222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燕辉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13.6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贺燕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(2023)粤01刑更31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贺燕辉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许惠源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贺燕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351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51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251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2.68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贺燕辉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贺燕辉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87号

罪犯周良，男，1969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宁德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9刑初2277号、（2019）粤0309刑初6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良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3月1日作出（2021）粤03刑终2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（2023）粤01刑更31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4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周良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许惠源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周良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363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63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26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64.84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良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

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良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88号

罪犯沈国兴，男，1966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浙江省杭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6刑初39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国兴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（2020）粤03刑终220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沈国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3年5月9日作出（2023）粤01刑更212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沈国兴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许惠源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沈国兴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0分，累计加分388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88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48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76.22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沈国兴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

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沈国兴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89号

罪犯王龙江，男，1981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驻马店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9刑初6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龙江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3刑终15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王龙江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瑞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王龙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12分，累计加分399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11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51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3.75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龙江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

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龙江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90号

罪犯雷文乐，男，1982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九江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6刑初1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文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（2020）粤03刑终17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雷文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3年03月10日作出（2023）粤01刑更6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8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雷文乐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出庭履行职务黄瑞鑫、陈弢，罪犯雷文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0分，累计加分454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54分；获得表扬4次；剩余考核分15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04.53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雷文乐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

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雷文乐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91号

罪犯张海宾，男，1991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漳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（2022）粤0117刑初6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宾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24年8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瑞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张海宾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海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海宾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海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32分，累计加分233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65分；获得表扬2次；剩余考核分46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9.0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、人身危险性、再犯罪危险性等情况，该犯暂不符合假释的条件。同时罪犯张海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条、第五百三十八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海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92号

罪犯张艺滨，男，1993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漳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17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艺滨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张艺滨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华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张艺滨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60分，累计加分293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53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53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7.35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艺滨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

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艺滨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93号

罪犯郭尚彬，男，1989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6刑初1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尚彬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郭尚彬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华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郭尚彬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95分，累计加分507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02分；获得表扬4次；剩余考核分40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1.98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尚彬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

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尚彬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94号

罪犯孙继滨，男，1986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鹤岗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7年9月7日作出(2016)粤01刑初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继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3日作出(2018)粤刑终82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孙继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(2021)粤01刑更4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23年05月09日作出(2023)粤01刑更21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孙继滨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华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孙继滨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0分，累计加分374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74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474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2.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综合考虑该犯的犯罪情节、原判刑罚、再犯罪危险性等情况，该犯暂不符合假释的条件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、第二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孙继滨不予假释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95号

罪犯陈泽涛，男，1986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（2019）粤0514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泽涛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05刑终2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泽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11月07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40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（2023）粤01刑更31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3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陈泽涛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华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泽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359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59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259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68.53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泽涛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

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泽涛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96号

罪犯黄琦朗，男，1996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（2022）粤0309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琦朗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677.78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（2023）粤03刑终1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24年8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华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琦朗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，罪犯黄琦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琦朗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琦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23分，累计加分244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67分；获得表扬2次；剩余考核分267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8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、人身危险性、再犯罪危险性等情况，该犯暂不符合假释的条件。同时罪犯黄琦朗确有悔改表

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条、第五百三十八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琦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97号

罪犯张鹏，男，1988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(2019)粤0306刑初35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(2021)粤01刑更52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(2023)粤01刑更31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张鹏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许惠源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张鹏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0分，累计加分393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93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29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8.34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鹏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

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鹏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98号

罪犯张海林，男，1988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荆门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6刑初38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张海林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许惠源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张海林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78分，累计加分291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69分；获得表扬2次；剩余考核分56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9.75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海林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

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海林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499号

罪犯朱智敏，男，1978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南充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（2022）粤0117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智敏犯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追缴违法所得13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朱智敏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许惠源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朱智敏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60分，累计加分339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99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99分。该犯追缴违法所得13万元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9.14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智敏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

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智敏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500号

罪犯刘明明，男，1986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驻马店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作出（2022）粤0306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明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（2022）粤03刑终9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2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刘明明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陈烨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许惠源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刘明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11分，累计加分296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07分；获得表扬2次；剩余考核分407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1.08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明明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

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明明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501号

罪犯郭金湖，男，1986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中等职业教育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（2022）粤0309刑初14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金湖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24年8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瑞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郭金湖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，罪犯郭金湖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金湖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金湖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23分，累计加分230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53分；获得表扬2次；剩余考核分25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1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、人身危险性、再犯罪危险性等情况，该犯暂不符合假释的条件。同时罪犯郭金湖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条、第五百三十八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金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502号

罪犯胡文，男，1986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咸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6刑初18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（2020）粤03刑终22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胡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2023年05月09日作出（2023）粤01刑更21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因罪犯胡文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瑞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胡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0分，累计加分344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44分；获得表扬3次；剩余考核分44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6.24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文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再犯罪危险性低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

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文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3503号

罪犯万俊森，男，1991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从化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9刑初18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俊森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、收买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于2024年8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玲、林芷晴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瑞鑫、陈弢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万俊森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从化监狱认为，罪犯万俊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万俊森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万俊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83分，累计加分441分，累计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24分；获得表扬4次；剩余考核分32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1.0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、人身危险性、再犯罪危险性等情况，该犯暂不符合假释的条件。同时罪犯万俊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五百三十八、五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4〕5号）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万俊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周咏强

人民陪审员 袁迎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冲

书 记 员 林慧婷